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1〕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39-03（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）土石方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39-03（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）土石方工程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1〕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577号文件作出了立项批复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39-03（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）土石方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500152-04-01-466274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东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邓军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39/03 地块进行场地平整，土石方量约 102000 立方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549.52 万元。其中工程费 515.1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8.97 万元，预备费 5.4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
